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核查，经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及经营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 2007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中所做出的承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正在积极研究通过定向发行或其他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的具体操作方案，并开展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深圳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